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高峨女士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

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7,524.92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同意《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即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

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1）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贷业务；（2）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4）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相关文件、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报告详细披露了公

司 2024 年度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在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果和绩效表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4,589,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3,767,58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424,871 股。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最终归属人数为 80 人，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824,376 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3,977,114 股变更为 175,249,247 股。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5,249,247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